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11 月召開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：00

地點：本署二樓檢察官案情研究室

主持人：莊主任檢察官啟勝

記錄：劉昭利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壹、召集人宣佈開會

貳、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(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，詳如附件一、二)

99 年度第 2、3 季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

一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)

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縣 99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30,35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為本季有兩位老人未滿 65 歲，是否符合規定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30,35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3. 附帶決議：請陳報單位於提出下季計劃時，於計劃書中載明服務對象是否需年滿 65 歲，或雖未滿 65 歲而情況特殊者，亦為服務對象，如必須年滿 65 歲，而結報時，如有未滿 65 歲之對象，應予剔除。

二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)

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「助學圓夢·傳愛家扶」—99 年暑假獎助學金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,800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,800,0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3. 附帶決議：爾後如有類似計劃，印領清冊應載明學校名稱、領取學生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、地址等。

三、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(如成果彙整表編號3)

99年度第2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高中(職)法治教育宣導大使獎助學金專案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174,000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174,000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四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4~14)

(一)99年度第3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辦理直接保護、間接保護、暫時保護計畫(間接保護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12,000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12,000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二)99年度第3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辦理直接保護、間接保護、暫時保護計畫(暫時保護)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17,250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17,250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三)99年度第3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辦理「會議及宣導」計畫(會議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5,600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5,600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四)99年度第3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99年度結合

屏東看守所辦理端午節「粽子情」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7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7,0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五)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看守所「中西式點心」技訓班第 1 期計畫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4,352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4,352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六)99 年度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專案人力(業務助理)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94,843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94,843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七)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99 年度阿猴城寒假(第 4 屆縣長盃)、暑假(第 13 屆陽光少年盃)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80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80,0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八)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計畫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6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26,0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九)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地檢署印製「史實紀要」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46,3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46,3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)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看守所「園藝」技訓班第 1 期計畫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93,704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93,704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一)99 年度第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「高中(職)法治教育宣導大使獎助學金」專案計畫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78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78,0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參、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(犯保專戶、更保專戶、其他公益團體專戶—詳如附件三)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陳報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核撥情形

99 年度第 3 季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

初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帳戶餘額 18,512,041 元，經查相符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指示

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，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
陸、散會

記錄：劉昭利

主席：莊啟勝